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文號：全建師會（113）字第0605號

電話：02-23775108 ext.18

免 用 印 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函轉相關單位來文（如附表及附件），請查收。

編號	來文機關	日期文號	內容	本會收文日期文號
1	內政部	1130510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1772號	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513 *0967
2	內政部	113052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6302號	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523 *1067
3	內政部	1130605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2292號	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606 *1165
4	內政部	1130614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6852號	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617 *1251
5	內政部	1130705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75712號	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708 *1452
6	內政部	113071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0372號	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722 *1566
7	內政部	113071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1062號	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722 *1564
8	內政部	113081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92712號	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820 *186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i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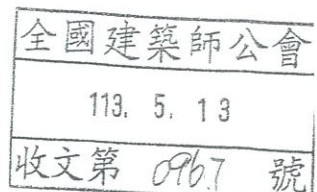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29-01.pdf、
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88-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1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29-01.pdf、
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88-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靜宜	009359	大地工程	415488	新許可。
2	何國彰	001217	結構工程	134825	新許可。
3	鄧鈞浩	008664	冷凍空調工程 電機工程	B34601	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冷凍空調工程」，本次新增「電機工程」，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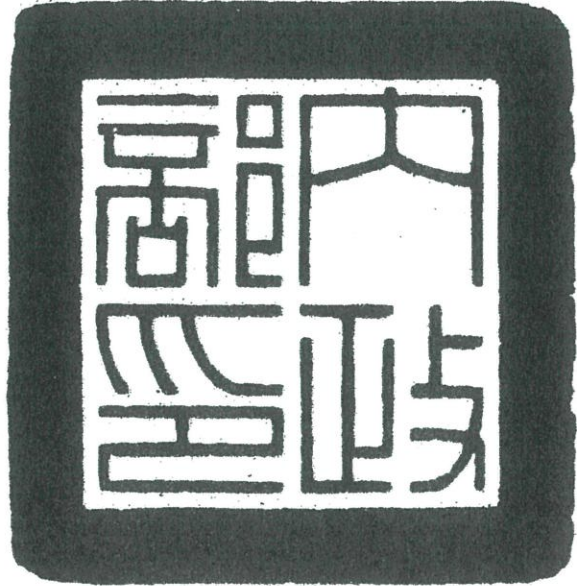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818-01.pdf、
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916-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630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5. 23
收文第 1067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k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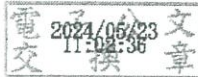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818-01.pdf、
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916-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630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李廣修	008139	冷凍空調工程	B34224	新許可。
2	張景翔	010322	電機工程	A15489	新許可。
3	黃秉毅	010178	結構工程	135490	新許可。
4	康銘展	010083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5491	新許可。
5	吳宜霖	009039	土木工程	235492	新許可。
6	曾鵬家	010385	電機工程	A35493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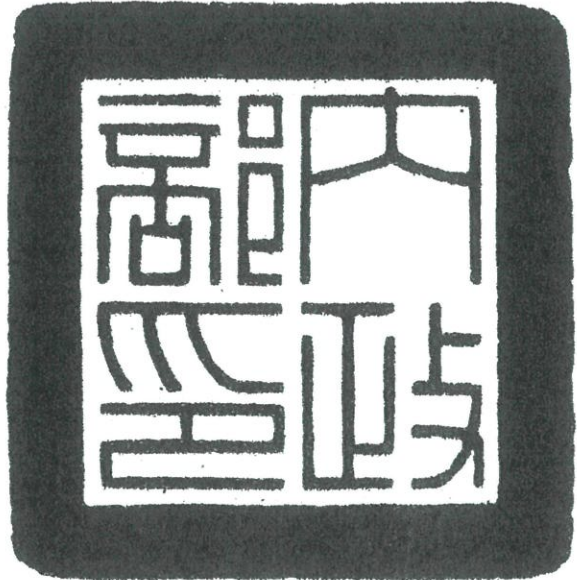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655-01.pdf、
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78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
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22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6. 06
收文第 1165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k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655-01.pdf、
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78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蘇柏誠	009955	結構工程	135494	新許可。
2	林德威	007869	土木工程	215495	新許可。
3	陳景富	010191	電機工程	A25496	新許可。
4	方儒雅	010397	大地工程	415497	新許可。
5	陳俊翰	010276	土木工程	235498	新許可。
6	謝忠勝	007006	土木工程	235499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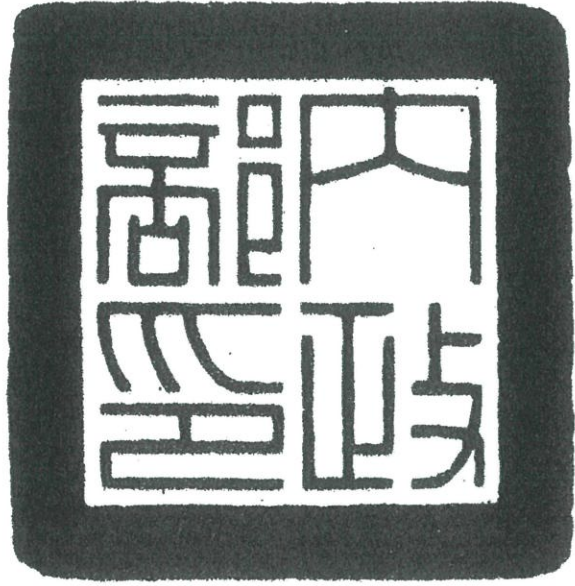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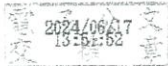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686-01.pdf、
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72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6. 17
收文第 1257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686-01.pdf、
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72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張基翔	010407	電機工程	A35500	新許可。
2	巫俊憲	008673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15358	新許可。
3	葉明展	000789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2590	新許可。
4	黃清和	000838	土木工程	223272	新許可。
5	廖鈺瑋	010177	土木工程	235501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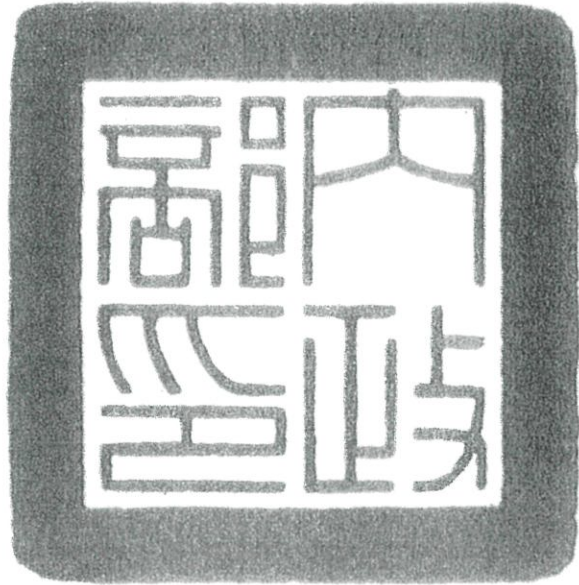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655-01.pdf、
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706-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75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7. 08
收文第 145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r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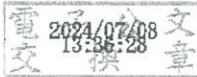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655-01.pdf、
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706-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75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萬博源	010388	冷凍空調工程	B35502	新許可。
2	劉丰銘	009765	冷凍空調工程	B35503	新許可。
3	周冠宏	010412	電機工程	A35504	新許可。
4	黃聖龍	009133	土木工程	234823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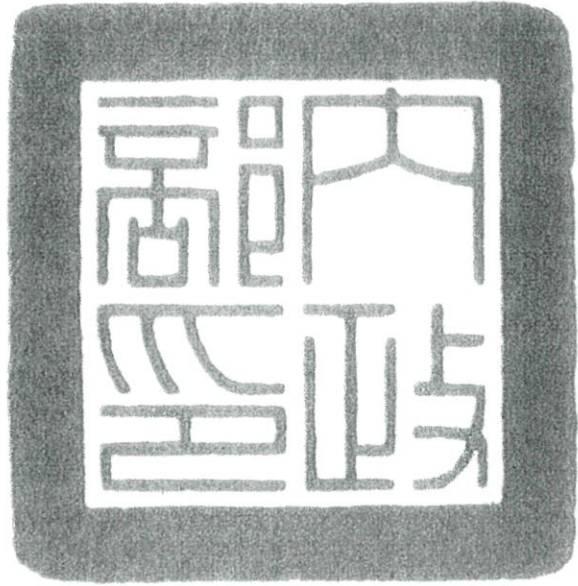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r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259-01.pdf、
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321-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
第113080803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2024/07/22 13:42:03 文
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7. 22
收文第 1566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259-01.pdf、
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321-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7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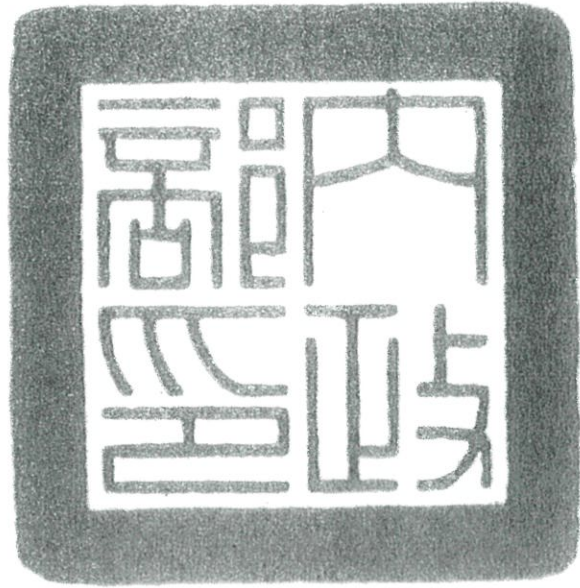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康漢松	001062	電機工程	A22007	新許可。
2	鄧文廣	010084	土木工程	225505	新許可。
3	林冠宏	010430	土木工程	225506	新許可。
4	朱振宏	006342	大地工程	213018	新許可。
5	邱婉禎	008467	土木工程	224424	申請變更技師姓名(原名:邱淑華),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法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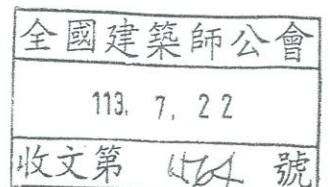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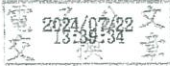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261-01.pdf、
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32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
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 7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1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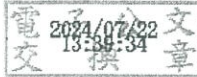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261-01.pdf、
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32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
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 7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1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余子豪	009376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5000	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土木工程」，本次新增「結構工程」，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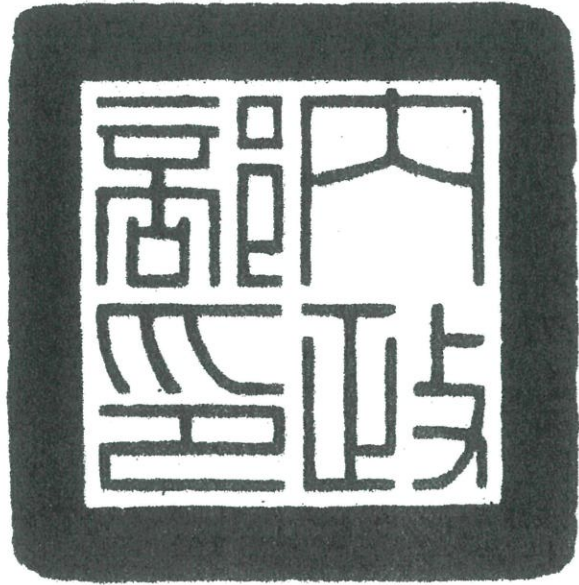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7-01.pdf、
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20
收文第 1865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7-01.pdf、
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
第113080927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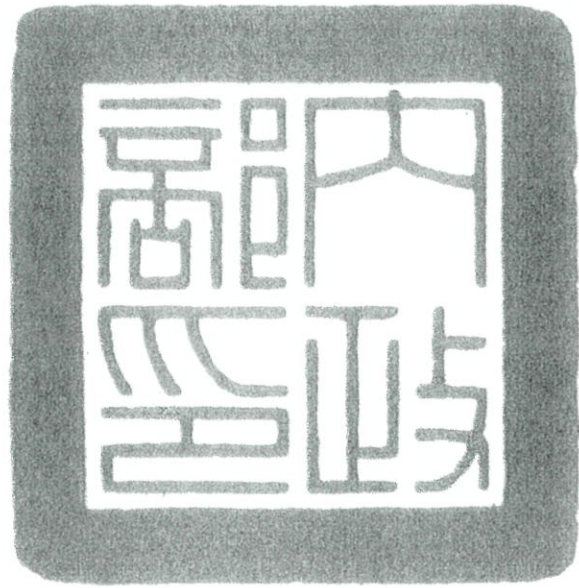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錢穎濃	005350	冷凍空調工程	B34749	新許可。
2	汪坦祥	010488	土木工程	215507	新許可。
3	石晉方	008895	土木工程	235508	新許可。
4	蔡峻斌	010460	電機工程	A35509	新許可。
5	廖國勝	010450	電機工程	A35510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